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規則

訂定日期：98/11/16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5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80518116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全體師生對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認識。
- (二) 促使全體師生注意實驗室安全衛生，提高警覺。
- (三) 防止意外災害事故之發生。

三、檢查方法

(一)經常檢查

項 目：實驗室中易發生意外災害之藥品及設施。

實驗室中易疏忽，易故障之設施。

檢查人：每日上課班級之老師。

方 法：每日上課前後針對需檢查項目實施檢查。

檢查結果若有異狀應通知實驗室管理老師及教務處設備組，並紀錄於實驗室日誌內。

(二)定期檢查：

項 目：實驗室中與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全面檢查。

檢查人：實驗室管理老師。

方 法：每年九、十一、三、五月最後一星期各檢查一次，
檢查結果填寫定期檢查表。

督 導：教務處設備組負責督導檢查工作。

(三)重點檢查：

項 目：實驗室中臨時突發之改變項目。

實驗室中設施有變更之項目。

實驗室新安裝或經拆卸、修理、改裝設備後。

檢查人：教務處設備組組長及實驗室管理教師共同檢查。

方 法：於必要時隨時實施，檢查結果填寫於重點檢查記錄表。

四、檢查結果處理

- (1) 各項檢查均應詳細記錄。
- (2) 各項檢查發現缺點，各實驗室應儘速處理；必要時得暫時停用。
- (3) 由廠商負責安裝、修理、改裝之機械、設施如發現缺點，應請廠商立即改善。

五、本規則經核定後實施。